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6年7月11日**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鉴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此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7月15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7年7月15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鉴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此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7月15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7年7月15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鉴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此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7月15日到期，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7年7月15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